

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訂

97年12月12日部評會審查通過

97年4月3日215次校評會審查通過

100年2月17日119次部評會審查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一般教學部（以下稱本部）教評會審查教師之新聘案，除依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聘任為助理教授（或講師）等級者，得以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必要時，得舉辦試講。
- 二、非以學位或已審定之教師資格申請聘任者，送審著作應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送審著作中，代表作須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著作，參考著作須為最近七年內發表之著作。
- 三、部主任於收受各系提送之聘任案後，應儘速召開本部教評會審查申請人資格。
- 四、教評會審查時，應依據本條第二款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表決，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由本部送本校教評會審查。
- 五、一般兼任教師聘任案，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條 教評會審查本部教師之升等案，除依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教師升等審查包括學術著作審查、教學評鑑及服務評鑑兩項。
- 二、學術著作審查：
 - （一）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或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送審講師至少須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且為教學科目相關之論文，舊制助教（以碩士學位及論文）升等講師不在此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送審助理教授至少須有發表於列入SCI或EI之期刊系列或同等級相關論文兩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代表作須至少一篇為上述著作。
 - （四）送審副教授至少須有發表於列入SCI或EI之期刊系列或同等級相關論文三篇；其中至少兩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代表作須至少一篇為上述兩篇之一。
 - （五）送審教授至少須有發表於列入SCI或EI之期刊系列或同等級相關論文四篇；其中至少三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代表作須至少一篇為上述三篇之一。
 - （六）以上條文所稱論文之發表時間不得超過七年，並以前一級資審等級以後之著作為限。

三、教學評鑑與服務評鑑審查：

各系應會請總務處提供送審人本階內各學年度教學服務考核成績計算平均分數供系務會議審查資料。

四、本部教評會審查時，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合於上述各級標準者，再付表決，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由本部送校教評會審查。

第四條 升等教師對本部教評會所作決議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本細則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部教評會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